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《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》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5〕29 号）、《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梁财农〔2025〕13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完成了《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，邀请县财政局和相关专家对《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》进行了评审，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。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，请给予批复实施。

当否，请示。

附件：1.《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》
2.《梁河县甘蔗产业示范基地项目（二期）实施方案
评审意见》

梁河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26日

